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4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6
3. 验资事项说明	7-14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93 号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249,883.00 元，股本为 736,249,883.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 号），同意贵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个特定对象发行 770,271,84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45,500.00 万元购买相关资产（详见“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之二”）。同时，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770,271,84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6,521,728.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249,883.00 元，股本人民币 736,249,883.00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 XYZH/2016BJA604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6,521,72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506,521,72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
计师张伟
1100016502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
计师胡慰
110101310082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股本		本期认缴股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新增后股本总额比例	股权资产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后股本总额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513,675.00	12.58%	189,513,675.00	189,513,675.00	12.58%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44,257,514.00	2.94%	44,257,514.00	44,257,514.00	2.94%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934,735.00	1.72%	25,934,735.00	25,934,735.00	1.72%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02,599.00	1.67%	25,202,599.00	25,202,599.00	1.67%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17,617,658.00	1.17%	17,617,658.00	17,617,658.00	1.17%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174,809.00	0.94%	14,174,809.00	14,174,809.00	0.94%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920,796.00	0.39%	5,920,796.00	5,920,796.00	0.3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0,597.00	0.29%	4,440,597.00	4,440,597.00	0.2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268.00	0.13%	1,998,268.00	1,998,268.00	0.13%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110,149.00	0.07%	1,110,149.00	1,110,149.00	0.07%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88,119.00	0.06%	888,119.00	888,119.00	0.06%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888,119.00	0.06%	888,119.00	888,119.00	0.0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715,032.00	2.04%	30,715,032.00	30,715,032.00	2.04%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56,525,805.00	3.75%	56,525,805.00	56,525,805.00	3.75%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8,568.00	4.04%	60,918,568.00	60,918,568.00	4.0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7,727,478.00	3.83%	57,727,478.00	57,727,478.00	3.83%
江苏建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4,985.00	2.55%	38,484,985.00	38,484,985.00	2.55%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年 8 月 14 日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股本		本期认缴股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新增后股本总额比例	股权资产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后股本总额比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573,973.00	2.49%	37,573,973.00	37,573,973.00	2.4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8,863,738.00	1.92%	28,863,738.00	28,863,738.00	1.9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8,419,824.00	1.89%	28,419,824.00	28,419,824.00	1.89%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3,930.00	2.47%	37,143,930.00	37,143,930.00	2.47%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86,151.00	1.06%	15,986,151.00	15,986,151.00	1.0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5,751,951.00	2.37%	35,751,951.00	35,751,951.00	2.37%
王启民	2,664,358.00	0.18%	2,664,358.00	2,664,358.00	0.18%
陈焯熙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姚绍山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高毅松	888,119.00	0.06%	888,119.00	888,119.00	0.06%
合计	770,271,845.00	51.13%	770,271,845.00	770,271,845.00	51.13%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8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513,675.00	12.58%			189,513,675.00	189,513,675.00	12.58%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44,257,514.00	2.94%			44,257,514.00	44,257,514.00	2.94%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934,735.00	1.72%			25,934,735.00	25,934,735.00	1.72%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02,599.00	1.67%			25,202,599.00	25,202,599.00	1.67%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17,617,658.00	1.17%			17,617,658.00	17,617,658.00	1.17%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174,809.00	0.94%			14,174,809.00	14,174,809.00	0.94%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920,796.00	0.39%			5,920,796.00	5,920,796.00	0.3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0,597.00	0.29%			4,440,597.00	4,440,597.00	0.2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268.00	0.13%			1,998,268.00	1,998,268.00	0.13%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110,149.00	0.07%			1,110,149.00	1,110,149.00	0.07%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88,119.00	0.06%			888,119.00	888,119.00	0.06%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888,119.00	0.06%			888,119.00	888,119.00	0.0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715,032.00	2.04%			30,715,032.00	30,715,032.00	2.04%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56,525,805.00	3.75%			56,525,805.00	56,525,805.00	3.75%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8,568.00	4.04%			60,918,568.00	60,918,568.00	4.0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7,727,478.00	3.83%			57,727,478.00	57,727,478.00	3.83%
江苏建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4,985.00	2.55%			38,484,985.00	38,484,985.00	2.55%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8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573,973.00	2.49%			37,573,973.00	37,573,973.00	2.4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8,863,738.00	1.92%			28,863,738.00	28,863,738.00	1.9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8,419,824.00	1.89%			28,419,824.00	28,419,824.00	1.89%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3,930.00	2.47%			37,143,930.00	37,143,930.00	2.47%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86,151.00	1.06%			15,986,151.00	15,986,151.00	1.0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5,751,951.00	2.37%			35,751,951.00	35,751,951.00	2.37%
王启民			2,664,358.00	0.18%			2,664,358.00	2,664,358.00	0.18%
陈焯熙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姚绍山			1,332,179.00	0.09%			1,332,179.00	1,332,179.00	0.09%
高毅松			888,119.00	0.06%			888,119.00	888,119.00	0.06%
本次变更前股东	736,249,883.00	100.00%	736,249,883.00	48.87%	736,249,883.00	100.00%		736,249,883.00	48.87%
合计	736,249,883.00	100.00%	1,506,521,728.00	100.00%	736,249,883.00	100.00%	770,271,845.00	1,506,521,728.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船科技”）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造船于1997年以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设立时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2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南造船进行部分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通知》（船总财〔1996〕2030号），同意江南造船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安排给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股票发行计划指标0.6亿元。

1997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30号），审批并同意江南重工设立。

1997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08号），审核并同意江南重工发行股票。

江南重工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3,201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江南造船以资产及相关负债形式出资并持有7,201万股，占总股本的54.55%，其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向社会公开募集6,000万股，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占总股本的45.45%，性质为社会公众股。

1997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业字（97）第968号验资报告，证明江南造船以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7,201万元，社会公众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于1997年5月23日到位。

(二)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配股

1999年6月，根据江南重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26号），江南重工向全体股东

配售 3,960.30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2,160.3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00.00 万股。本次配股后江南重工注册资本为 17,161.3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业字（99）第 99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93,613,000	54.55%
2	社会公众	78,000,000	45.45%
合计		171,613,000	100.00%

2、1999 年第一次增资

经江南重工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南重工以 1999 年度配股实施后总股本 171,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02,967,800 股。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注册资本为 27,458.08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业字（99）第 1187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49,780,800	54.55%
2	社会公众	124,800,000	45.45%
合计		274,580,800	100.00%

3、2002 年第二次增资

根据江南重工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江南重工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58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1 股，之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329,496,960 股。本次增资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95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79,736,960	54.5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2	社会公众	149,760,000	45.45%
合计		329,496,960	100.00%

4、2003 年第三次增资

根据江南重工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核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3〕205 号），江南重工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29,496,9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增资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362,446,656 股。

2003 年 9 月 26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51 号”，证明股东江南造船增加股本 17,973,696 元已出资到位；社会公众增加股本 14,976,000 元已出资到位。2003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江南重工变更注册资本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97,710,656	54.55%
2	社会公众	164,736,000	45.45%
合计		362,446,656	100.00%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58 号文），批准江南重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4 月 3 日，江南重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进行公告。

2006 年 4 月 7 日，江南重工发布《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江南重工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362,446,656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197,710,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5%；流通股股份为 164,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362,446,656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江南重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44,995,136	40.00%
2	社会公众	217,451,520	60.00%
合计		362,446,656	100.00%

6、2007 年更名

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根据中船工业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使用“中船”字样的函》（船工资〔2007〕771 号），江南重工将公司名称由“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文《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654 号）核准江南重工变更企业名称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准予江南重工变更公司名称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

7、2010 年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股份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62,446,6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6,244,666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36,244,666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6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船股份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发给营业执照，中船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98,691,322 元。

本次增资后，中船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59,494,650	40.00%
2	社会公众	239,196,672	60.00%
合计		398,691,322	100.00%

8、2011 年第五次增资

根据中船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船股份以 2010 年年度公司总股

本 398,691,32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加注册资本 79,738,264 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8,429,58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1A901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船股份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注册资本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中船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8,429,586 元。

本次增资后，中船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91,393,580	40.00%
2	社会公众	287,036,006	60.00%
合计		478,429,586	100.00%

9、2013 年无偿划转

2013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1 号），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南造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62,666,059 股无偿划转至中船工业集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中船工业集团持有中船股份股票 162,666,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江南造船持有中船股份股票 28,727,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3 年 5 月 29 日，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船股份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28,727,521	6.00%
2	中船工业集团	162,666,059	34.00%
3	社会公众	287,036,006	60.00%
合计		478,429,586	100.00%

10、2014 年更名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审核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357 号），中船股份公司名称由“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2014年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中船股份变更企业名称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1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钢构工程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号）核准，2016年10月，钢构工程向中船工业集团发行135,471,113股购买中船九院100%股权，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454,958股购买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20%股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60471号），截至2016年10月13日，钢构工程已收到中船工业集团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6,926,071元，累计注册资本为615,355,657元。2016年11月，钢构工程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发行120,894,226股募集配套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60484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20,894,226元，累计注册资本为736,249,883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钢构工程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中船工业集团	275,204,726	37.38%
2	江南造船	28,727,521	3.90%
3	社会公众	432,317,636	58.72%
合计		736,249,883	100.00%

12、2017年更名

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审核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由“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钢构工程变更企业名称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议案》，贵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30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核准并出具了《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 号）。

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发行股份数量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513,675
2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44,257,514
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934,735
4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02,599
5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17,617,658
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174,809
7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920,796
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440,597
9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8,268
1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1,332,179
1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332,179
1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2,179
13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110,149
1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88,119
15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888,119
1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715,032
17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56,525,805
18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8,568
19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7,727,478
20	江苏斐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4,985
2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573,973
2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8,863,738
2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8,419,824
24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3,930
25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86,151
2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5,751,951
27	王启民	2,664,358
28	陈焯熙	1,332,179

29	姚绍山	1,332,179
30	高毅松	888,119
合计		770,271,845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199 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0 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9 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7 号、东洲评报字〔2022〕第 0761 号评估报告评估为基础并扣减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现金分红金额，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9,197,585,440.75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55,000,000.00 元，以股份支付 8,742,585,440.75 元。贵公司本次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部分为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A 股）770,271,8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5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签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记载，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均已变更为贵公司。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已变更至贵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份 770,271,845 股，每股作价人民币 11.35 元。变更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770,271,845.00 元，股本增加人民币 770,271,845.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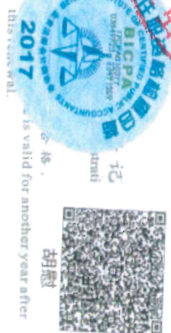


姓名: 胡翀
Full name: 胡翀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3-16
Date of birth: 1987-03-1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703163535
Identity card No.: 421181198703163535



姓名: 胡翀
证件编号: 110101310082

年 月 日
y m d



2017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1008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8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11 11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1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